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11 年 11 月 8 日訂定

第一條 依據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公司永續經營管理，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及任期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委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任期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權

一、擬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相關制度並配合有關規範修訂之。

二、監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政策方向與推動計畫，且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計畫執行成效，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成果。

四、審定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本委員會下依據相關業務推動設立工作推動小組。

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應移由相關部門或工作推動小組辦理，並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業務，整合各工作推動小組彙整年度計畫執行。

前項年度計畫執行成果應經本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

第四條 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一、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

議資料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二、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召開本委員會時，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但每一委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四、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五、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五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委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

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七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本規程第三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委員會之授權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規程相關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得授權主任委員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條 施行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